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81號

原告 紘威物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景豪

訴訟代理人 徐國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青秀即洺溢企業社間請求債務不履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63,5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6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游智棋

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敏如